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的  
補充協議**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有關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根據服務協議，寧波奧克斯物業須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延長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其宣佈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就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下：

1. 將服務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將寧波奧克斯物業於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的範圍擴大；及
3. 寧波奧克斯物業每月派遣以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之工人數目，須由經修訂服務協議訂約雙方依據寧波明州醫院的實際需要經磋商釐定，並受最高工人數目每月263名的規限，故此，寧波明州醫院就上述服務應付的每月服務費總額須以每名工人的固定服務月費人民幣3,595元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修訂外，服務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對任何方面造成影響。

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寧波明州醫院擬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就未來財政年度的交易條款進行磋商。為臨時配合寧波明州醫院的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需求，訂約各方議決，在關於未來財政年度提供有關服務的正式協議落實之前，訂立補充協議，以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服務供應不會受到干擾。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按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而預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收取的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即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指之年度上限。

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指寧波奧克斯物業於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預計將予收取的所有費用的總數，乃按照於經修訂服務協議年期內將派遣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之工人數目以及需要進行血液運送的次數釐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與寧波明州醫院經計及寧波明州醫院現時面積及營運規模對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產生的預期需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服務協議就交易收取的估計費用總額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共同釐定。

### 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400,000元增加134.0%。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寧波奧克斯物業帶來收益72,600,000港元。訂立服務協議令寧波奧克斯物業擴充其所提

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及擴展至醫療物業管理市場。因此，寧波奧克斯物業現擬與寧波明州醫院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以鞏固其醫療物業管理業務的發展、多元代擴充其收入來源，同時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整體帶來進一步收益增長動力。訂立補充協議為臨時措施，尚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長期合作的條款。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陳華娟女士（寧波明州醫院副院長）及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中介控股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寧波明州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服務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6,500,000元，即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上限，且預期不會超出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關於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奧克斯物業」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明州醫院」	指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8,200,000元，即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上限，且預期不會超出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
「補充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若干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